

陕西历史博物馆“十四五期间秦晋豫三省中华文明探源工程考古成果展” 包装运输及保险项目协议书

甲方：陕西历史博物馆

地址：西安市小寨东路 91 号

电话：029-85254727

邮政编码：710061

传真：029-85262216

乙方：陕西华协国际珍品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东段 396 号秦电国际大厦 1023 室

电话：029-85513036

邮政编码：710061

传真：029-85512996

陕西历史博物馆（以下简称甲方）与陕西华协国际珍品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十四五期间秦晋豫三省中华文明探源工程考古成果展”包装运输及保险项目，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协议：

项目名称：“十四五期间秦晋豫三省中华文明探源工程考古成果展”包装运输及保险项目

服务金额：RMB388,2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含 6% 增值税）

展品数量及估值：168 件组/总估值 1839 万元；详见展品估价清单

被保险人：陕西历史博物馆

投保类别：门到门往返运输一切险+展期险（4 个月）

保险生效日期：预计 2026 年 1 月 15 日，具体以实际要求为准

保险终止日期：所有展品归还交接无误后终止

运输路线：陕西省考古研究院（泾渭基地）、陕西省考古研究院（泾阳小堡子村）、延安市文物研究院、神木市石峁遗址、山西省考古研究院（太原市区）、山西省考古研究院（晋城八里坪遗址）、山西省考古研究院（夏县东下冯遗址驻地）、（夏县西阴遗址驻地）、山西省考古研究院（芮城坡头遗址）、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郑州市区）、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二里头夏都博物馆）、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咸新区）——陕西历史博物馆，往返运输

服务内容：提供部分展品包装箱制作、包装材料、包装、装卸、拆包装、布展/撤展、上述运输路线的往返运输、代办门到门往返运输一切险和展期险（4 个月）服务

操作时间：预计 2026 年 1 月中旬开始，具体安排以双方商议为准

一、甲方责任范围：

- 1、委托乙方负责此项目之提供上述服务，并出具正式书面委托书给乙方。甲方至少于操作前5个工作日提供办理保险所需的文件：正式保险委托书、展品估价清单，以便乙方办理保险。
- 2、甲方负责文物的清点、完残记录工作，并协调各主办单位/展馆/当事人之间的关系，督促各有关方面与乙方进行工作配合。甲方需确认操作前，所有展品状态良好适合操作和长途运输。
- 3、包装完毕装箱后，由甲方相关负责人确认、封箱，封箱时需甲乙双方人员在场。
- 4、提供适合乙方操作的良好、安全的工作场地，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进行装载和卸载时，甲方应提供良好、专门的安全空间供乙方完成相关操作，避免文物以及装卸工作受到任何人为或自然因素的干扰，确保场地周边安全。
- 5、甲方负责展场中展柜、展架等展览和辅助设施的制作和摆放工作，乙方协助配合甲方将展品放置于展柜内指定位置。展出期间展品空木箱的储存由甲方负责。
- 6、乙方操作人员按计划抵达操作现场后，如因甲方或甲方协调原因造成文物不能及时操作，由此产生的人员、车辆等相关费用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 7、甲方如有因特殊原因取消项目操作、需更改或延长操作时间、改变运输路线等情况，应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告知乙方。如未通知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应予以赔偿。
- 8、如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规定范围内的损失时，甲方对本项目保单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转移给乙方，由乙方代为办理所有理赔手续及自保险公司获得保险赔偿金。甲方索赔时，向乙方提供相关的索赔文件。
- 9、严格遵守此协议的费用支付条款，及时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

二、乙方责任范围：

- 1、接受甲方委托，提供上述服务事宜。
- 2、乙方提供的包装材料、包装及运输服务符合国家文物运输包装规范标准。
- 3、乙方在文物的操作及运输过程中，严格遵守专业规定，轻拿轻放，遵守交通规则，安全驾驶，确保文物稳妥、安全。
- 4、文物包装完毕封箱前，乙方须与甲方相关人员确认数量无误，并签署确认单。所有外包装箱封箱完毕装入乙方文物运输车辆后，直至将其卸至甲方指定地点期间，乙方须保证外包装箱及封条的完整性。
- 5、如无天气、道路交通以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将按期完成操作，并确保其在乙

方操作期间的安全。如因以上原因造成操作延误，乙方将及时告知甲方，并享有免责权利。

- 6、在文物操作过程中如发现毁损，乙方应及时填写文物受损报告，其中包括：时间、地点、受损文物编号、受损部位等。对受损文物进行拍照并在第一时间内向甲方通报。
- 7、在文物包装、装卸运输、拆包装、布撤展过程中，运输期间的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由乙方人员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坏，乙方予以相应的经济赔偿。
- 8、甲方及时提供保险所需文件前提下，乙方需及时安排保险，并将保险单凭证交付甲方，如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规定范围内的损失时，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索赔报告和有关理赔文件后应立即审核及提交给保险公司，在自保险公司获取保险赔偿金后及时赔付予甲方。
- 9、在文物操作过程中，甲方安排人员全程监督，如有不符合甲方要求之处，乙方应予以改进。

三、保险特别约定条款：

- 1、甲方投保的货物发生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时，按金额赔付，对残值部分的估价及赔偿方式协商确定。
- 2、甲方投保的货物发生部分损失时，根据实际情况赔付修复费用，但以保额为限。
- 3、任何一套或一组文物中某单件发生损坏时，赔付则基于此单件的保额相应赔付。

四、费用支付条款：

- 1、经双方同意，上述包装箱制作、往返运输及保险费用总计：RMB388,2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含6%增值税）。
- 2、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40%的价款，合计RMB155,280.00（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贰佰捌拾元整，含6%增值税），甲方付款前，乙方出具正式代理运费发票予甲方。
- 3、展览开幕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的价款，合计RMB116,460.00（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肆佰陆拾元整，含6%增值税），甲方付款前，乙方出具正式代理运费发票予甲方。
- 4、所有文物归还完毕且无任何违约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价款，合计RMB116,460.00（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肆佰陆拾元整，含6%增值税），甲方付款前，乙方出具正式代理运费发票予甲方。
- 5、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陕西华协国际珍品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10320746681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翠华路支行

6、如无服务要求变化，协议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影响，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五、违约责任：

- 1、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按合同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逾期完成操作的，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协议的生效和变更：

-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时生效，在协议执行期内，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2、如一方确需变更协议，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方可变更。若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书，则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争议的解决：

协议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败诉方承担胜诉方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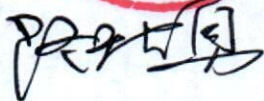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协议执行完毕且乙方收讫全部款项后自动终止。

附件：展品清单

甲方：陕西历史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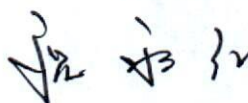


时间：2026年 1 月 19 日

乙方：陕西华协国际珍品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时间：2026年 1 月 19 日